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第十六屆畢業展演企劃書

D.....T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目錄

壹、展覽籌辦

- 一、展演名稱
- 二、展演理念
- 三、展演目的
- 四、展演預期效益
- 五、畢展組織規劃
- 六、展演時程
- 七、展演內容
- 八、審查方式
- 九、展演相關活動規劃
- 十、展演宣傳方式

貳、展演實施辦法

- 一、行政方法
- 二、畢業展作品呈現方式
- 三、分組/指導辦法
- 四、指導老師/創作主題變更方法
- 五、評圖分數計算方式
- 六、畢業製作同學對公共行政怠職的獎懲方式
- 七、外審評審之邀請
- 八、討論評審老師出席人數認定
- 九、畢業基金繳款方式
- 十、經費預算表

壹、展覽籌辦

一、展演名稱

D……T (DOT)

二、展演理念

從廣闊人生的視角來看，每一個階段的結束，都象徵著下一段旅程的啟程——無論快慢，我們始終在向前邁進。

我們的人生旅途至今，不斷經歷各種階段，有時目標明確、全力以赴；有時徘徊迷茫、躊躇不前。但無論過去的境況如何，那些曾經歷經過的時光，正是支撐我們邁向未來的根基，讓無限可能持續展開。

『D……T』將延續與連結作為核心理念，運用「……」刪節號來象徵未完、待續的意涵，期望透過展覽，讓觀者串聯過往經歷，汲取其中的力量，並以勇氣迎向未來的挑戰與人生旅程。

三、展演目的

本次展演以「……」為核心出發，取其未完、待續之意，向觀者展現創作者們人生階段性的體悟與觀察，並將「……」與線性的時間狀態聯繫，我們在其中流動，面對不同的生命階段，通過不斷的體驗、思考，實現對自己的深層理解和接受。透過向觀者揭示每位創作者各種生命階段之間的體悟，邀請觀者一同與自身各階段的自我對話。

四、展演預期效益

本次畢業展覽除呈現本系第十六屆同學四年學習之成果，也期待透過本次展覽走出學院，與外界產生連結。將藉由展演的落實，著手於空間規劃、自我經營、活動設計及共創地方文化產業。期許能藉由展演經驗累積，使創作狀態漸趨成熟，展覽也能觸及更多層面的同時，也能讓更多人關注並產生影響。

五、畢展組織規劃

(一)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三) 展覽場地：：新北市藝文中心 第1、3展覽廳（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62號）

(四) 執行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第十六屆畢籌會：

組別	工作職掌	代表	組員	組員人數
行政總監	計畫主持人	鄭正雄	無	無
總召	統整各組事務	曾瓊意	無	無
副召	協助統整各組事務	陳佑昀	無	無
活動組	策劃各項活動	鄭允筑	王之遊、黃柏尹、 洪意娟、黃品瑄、 許巧欣	5人
公關組	作為聯絡窗口與募款	張武選	陳柏萱、何侑芳、 周沐慈	3人
宣傳組	活動宣傳與網站管理	馬翊婷	林怡瑄、林尚言、 黃婕茵、邱奕叡	4人
器材組	調配展覽現場佈置與活動 所需之器材設備	傅偉恩	邱品燕、黃子倚、 張聖宥、黃子岑、 劉士豪、許芸甄、 鄭影澤	7人
場地組	展覽場地安排	滕嘉千	鄭伊容、李佳文、 陳彥穎、蔡馨戎	4人
視覺組	校內外活動輸出品製作	彭姿嘉	邱雅琳、夏萇燕、 陳品瑜	3人
文書組	文書行政與活動文字紀錄	鄭允筑	許紫勳、陳沛琪、 梁世平	3人
攝影組	活動影像紀錄與作品拍攝	陳建佑	方姿芸、劉芷妤、 陳芳嫻、陳杏綺	4人
總務組	管理經費、收支	丁柔勻	李佳恩	1人

六、展演時程

- (一) 佈展時間：自2025/5/8至2025/5/9，每日9:00-17:00。
- (二) 展演時間：自2025/5/10至2025/5/20，每日9:00-17:00，共11天。
- (三) 開幕茶會時間：2025/5/10 (接續四審結束時間後兩個小時)
- (四) 撤展時間：自2025/5/21至2025/5/22，每日9:00-17:00。

七、展演內容

- (一) 展演作品規劃：參與展出人員共計 44 位，展出作品件數約為 44 件。
- (二) 展演作品類別：作品涵蓋創作與設計類型，內容不限。創作媒材多以金屬、陶瓷、纖維、木質、影像與行為等形式呈現。

八、審查方式

	審查	審查方式	時間	地點	評審
上 學 期	一	(1)抽籤決定報告順序 (2)PPT 報告，1 人 7 分鐘，含提報及老師回饋。 (3)報告自己作品未來方向／概念／試片。內容視同學作品而定。 (4)佔上學期分數：40%	2024/11/8 (五) 13:00開始	M1	評審委員由本系主任及所有擔任本屆畢業專題指導老師擔任 (包含專、兼任)
	二	(1)每個空間各停留 2 小時。 (2)創作者各自與評圖老師討論作品。 (3)作品進度：50-60%。 (4)佔上學期分數：60%。	2025/1/2 (四) 13:00 開始	系館各空間 金工工作室 202	
下 學 期	三	(1) 根據該空間評估停留時間。 (2) 作品進度：90-100%。 (3)佔下學期分數：50%。	2025/3/16 (日)	不限	各含外評兩位
	四	(1)根據該空間評估停留時間。 (2) 創作者各自與評圖老師討論品。 (3)佔下學期分數：50%	2025/5/10 (六)		

九、展演相關活動規劃

(一) 互動計劃：

「不論何時何地，當我們擁有自我，生活、創作還有靈感的足跡一點一點，到處都是。」
此計劃將印刷貼紙後交由任何人，請他們貼在任何象徵自我的足跡（並且可以張貼）的地方後，拍照記錄回傳給畢籌會，畢籌會後續剪接串連成影片發佈於官方社群帳號與官網。

此計劃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作為展覽前的序章，主要參與者為此次展演藝術家，並於展期前發布，同時可做為前導宣傳。第二階段於展期間邀請觀者參與，擴大足跡向外發展的可能性，同時增加觀者與展覽的互動。

（二）手作工作坊（暫定）：

地點：新北市藝文中心（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62號）

時間：2025/5/11（日）13:00-16:00、2025/5/17（六）13:00-16:00

每梯次參加人數：10人（兩梯次共20人）

工坊內容：植物拓染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十、展演宣傳方式

（一）網路社群官方帳號：

- 1、發布展覽資訊、贊助方宣傳文等。
- 2、展覽前發布展覽概念片。
- 3、展覽前發布各工作室宣傳訪談短影音，共五支，增加展覽曝光率。

（二）展覽官方網站架設：

- 1、發佈藝術家訪談影片。
- 2、每件作品的資訊卡上均印有QR code，連結各作品於網站中的資訊介紹，觀者在閱讀展覽時，可透過QR code直接了解作品資訊。

（三）禮品抽獎：

禮品為別針、磁鐵、小卡盒...等作為精選禮品舉辦線上與線下抽獎活動。欲抽獎者須轉發展演帳號貼文等規則，則符合抽獎資格。禮品抽獎的預算歸類在視覺組的宣傳物兩萬預算費用裡。

貳、展演實施辦法

一、行政指導

為統合畢業展演整體行政分工與學術品質，由系務會議籌組畢業展指導委員會，並由畢業班導師任行政總監一職。行政總監負責活動進度規劃、成績評分、經費預算等行政事務工作之指導，並得擔任大四「畢業展演規劃」課程教師。

二、畢業展作品呈現方式

- (一) 畢業展覽由行政總監指導，畢業展籌備委員會（畢籌會）提出企劃書，交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畢籌會於校外租借公開之展覽場地，並應針對展覽進行校內外公開宣傳。
- (二) 作品內容創作媒材不限。
- (三) 所有畢業生應於該畢業學年6月15日前完成校外公開畢業展演，否則該學期畢業專題以零分計算。

三、分組/指導辦法

- (一) 畢業專題之指導老師須於本學期在本系擔任專、兼任教師。
- (二) 指導老師作業程序：選填、簽署「畢製指導老師同意書」。

四、指導老師/創作主題變更方法

- (一) 申請變更指導老師須提交「變更指導老師同意書」。基於公平立場變更指導老師須有充分因素（系方以個案考量）方可提出申請，否則不可更換，並只可提出一次變更。
- (二) 變更指導老師只可於每學期加退選週申請。
- (三) 變更指導老師申請前需原指導老師同意，並由新指導老師確認。
- (四) 若未提出申請而自行變更者，其該學年之畢業專題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評圖分數計算方式

- (一) 分數比重：每次評審方式，指導老師及非指導老師皆可給予建議，分數由指導老師占總成績 60%，其他評審老師（含外評老師）分數加總平均計算分數，佔 40%。
- (二) 分數比重異動情況：指導老師因公務未到或早退時，以現場其他出席指導老師評分分數佔平均 60%。另外該同學需於評圖隔天補交 ppt、圖片、影片等，並由公關組統一交給該學生的指導老師，評分分數佔 40%。
- (三) 成績計算及複算程序：由系辦與總召同步初核，畢籌行政總監複核。
- (四) 加審：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參加該次審查之同學，該學生指導老師需另組評圖小組，由至少 5 位本屆畢製之指導老師共同評分，需於該次審查日期後兩週內完成評圖與評分。
- (五) 複審：該次審查成績低於 60 分者可於成績公布後兩週內（含例假日）提出並完成複審。評審老師須含該生指導老師及任兩位本屆畢製之指導老師，複審通過後分數以 60 分計。

六、畢業製作同學對公共行政怠職的獎懲方式

- (一) 畢展活動應為全體畢業生應盡的工作，因此針對不配合工作或怠職的人員，應予以舉發，若事實屬實，當事人應在班會上公開向同學說明原因；若連續 2 次被舉發，則由畢業展指導委員會之組成老師在系務會議中提案，請當事人說明並提出改進方式。
- (二) 畢業製作公共事務「各組籌備事務參與度」分數共有 ±5 分，分數將加總於「畢業專題製作與實務（一）、（二）」課堂學期成績。由「組員、幹部（含總、副召）」於每學期末互相評分並平均數值得出。分數如遇小數點則四捨五入，並訂有下列規定：
 - 1、各組組員：組員評量組員佔 60%、幹部評量組員 40%。組員人數若僅一人，則幹部評量組員佔 100%。
 - 2、幹部：組員評量幹部 60%、幹部互評 40%。

(三) 畢業製作公共事務「畢製會議參與度」以扣分記，缺席一次扣一分，最多 5 扣分，分數將加總於「畢業展演規劃」課堂學期成績。如遇天災、人禍等重大事故(如:病假、喪假)，或因課程因素無法出席會議，向總/副召告知並提出證明，則不扣分。

(四) 畢製會議相關規定：

- 1、參展者皆需到場參與畢製會議，欲請假者（含晚到、早退）需在會議開始 24 小時前向總/副召完成請假，逾時視為未請假。
- 2、出缺席依照會議簽到與簽退作為紀錄，未簽名、少簽者皆視同未出席。
- 3、開會依時間之罰則基準為：開會時間 0 至 10 分鐘為緩衝時間；開會時間 10 至 20 分鐘區間內入場者視為遲到；開會時間 20 分鐘後才入場者視為缺席。已提前向總/副召告知晚到者則不受此規則規範。
- 4、遲到/早退且未事先告知者，需向總務繳納 50 元作為畢展基金。
- 5、缺席且未事先請假者，需向總務繳納 100 元作為畢展基金。
- 6、若會議當日有表決事項，請假或缺席者視為無意見放棄表決。
- 7、開會「當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出席會議（含無法準時出席），如課程延後、天災、人禍、公共交通誤點等，需向總/副召說明，當次會議則視為請假成功，課程相關事務需提出證明。
- 8、於課程「畢業展演規劃」時間外舉辦之會議視為臨時會議，出席臨時會議以額外加分方式計算，兩次出席加 1 分，未滿兩次不列入加分。
- 9、因課程因素無法出席會議（如：衝堂、調課等），則適用第 7 點說明。

七、外審評審之邀請

- (一) 校外展演與談人及校內展演之外審委員出由全系畢業生共同提名之或由指導老師建議之，提名名單經師生共同投票票數高低決議為邀請依序，除正選評審兩位外亦設置備選評審名單兩位以上。
- (二) 外審名單由畢籌會或指導老師統籌邀請之，若正選名單不克受邀，則由備選評審名單依序邀請。
- (三) 經正式邀請之外審評審，應尊重決議，全體參展學生不得有異議。

八、討論評審老師出席人數認定

指導老師因公務無法參與評審或畢製學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參與評圖，為求審查成績公平起見，建議出席各次審查會議的評審老師須超過總人數的 1/2 以上(包含 1/2)。

- (一) 人數確定 5 人以上審查成績計算成立。
- (二) 評審老師未達 5 人，擇期再審。

九、畢業基金繳款方式

- (一) 因畢業展演費用之需，全體畢展參展人員在正式展覽前需預繳費用一萬元整，以便畢業籌備委員會進行事前準備工作。展覽籌備期間如有因其他因素，需再增收畢展基金時，以參展者共同決議之。
- (二) 收款方式：畢製基金分 2 期繳交，第一期繳交 3,000 元新台幣，第二期繳交 7,000 元新台幣，共計一萬元整。第一期繳交期限為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1 日，第二期繳交期限為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3 日。費用應於期限內繳交予總務。
- (三) 退費方式：若不參與班級集體展覽自行獨立策展者，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提出則全額扣除一至三審及專刊宣傳等共同花費後退費；於暑期間提出，全額扣除一至三審及專刊宣傳等共同花費後再扣除餘額 15% 後退費；一審前提出，全額扣除一至三審及專刊宣傳等共同花費後再扣除餘額 30% 後退費；二審前提出，全額扣除一至三審及專刊宣傳等共同花費後再扣除餘額 50% 後退費；二審後提出，不退費。
- (四) 每一期未於期限內繳交費用並且未事先告知者，遲交一週繳交費用增收該期 10%；遲交二週增收該期 20%，以此類推。

十、經費預算表

組別	總金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場地組	33,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	25,000	不確定藝文中心需不需要保	
		場勘	7,200	第一次濕地場勘 (已去) 自強號來回 \$1,200x2人=\$2,400 第二次藝文中心場勘 (已去) 自強號來回 \$1,200x2人=\$2,400 最後一次場勘 自強號來回 \$1,200x2人=\$2,400	
		場地模型製作	800	珍珠板、熱融槍	
器材組	186,500	作品運輸	100,000	含木造、清運	
		清運	15,000	運回台南叫清運車來學校收	
		木造	70,000	比照上一屆的工費及北部住宿費	
		撤場工具	1,500	掃把、刮刀、補土、油漆等等	
視覺組	175,000	專刊印製	150,000	200本	
		主視覺	5,000	作品卡、場地指示牌 (活動背板藝文中心會提供)	
		宣傳物	20,000	海報、酷卡、貼紙、邀請卡、抽獎禮品等周邊	
活動組	4,910	活動1：貼紙印刷	2,000	2*4銅板紙亮膜200張	
		活動2：工作坊			
		材料費	1,500	棉胚布30cm*30cm*30份 (份數含試做、示範) 食鹽數包 特殊花卉少許株 膠槌10隻	
		場地租借	0	目前規劃與展場合用，最終金額視展場位置而定。	
		參加人員保險	910	約20位參加者，6位工作人員	
		雜支	500		
		外評老師圖費用	16,000	\$4,000 x 4位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費用	388		

公關組	41,868	老師交通補助	19,880	三審： 高鐵台北-嘉義：\$1,080 x 2位 計程車嘉義高鐵-南藝：\$2,000 x 2位 (來回)=\$12,320 四審： 校內老師補助嘉義-台北單程高鐵票 \$1,080 x 7位=\$7,560
		老師三審住宿	1,600	南藝迎賓館：\$800 x 2位
		評圖餐費	4,000	估10位老師 一次：\$100/人 四次評圖：\$100 x 40
攝影組	500	個人照拍攝	500	珍珠版、紙張等
宣傳組	2,500	宣傳影片	2,500	宣傳影片所需道具、工具
總務組	83,620	保險	25,000	含作品保險、運輸險
		團體交通	54,000	4/22全班場勘：遊覽車(43人) \$18,000/台 (1台) 5/2佈展：遊覽車(43人) \$18,000/台 (1台) 5/22撤展：遊覽車(43人) \$18,000/台 (1台)
		交通保險	4,620	全班場勘：\$35 x 44人=\$1,540 佈展：\$35 x 44人=\$1,540 撤展：\$35 x 44人=\$1,540
總預算 527,898元 (新台幣)				